(上接 292 版)

**附表 1:**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表**

（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tr><td colspan="3">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和中介机构费等费用后金额）</td><td colspan="3">85,943.70</td><td>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3">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 rowspan="3">85,958.81</td></tr>
<tr><td colspan="3">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 colspan="3">--</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td><td>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td><td>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td><td>调整后投资总额(1)</td><td>本年投入金额</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td><td>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td><td>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d><td>本年度实现的效益</td><td>是否达到预计效益</td><td>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td></tr>
<tr><td>支付收购值尚互动100%股权现金对价</td><td>否</td><td>43,500</td><td>43,500</td><td></td><td>43,500.00</td><td>1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计</td><td>–</td><td>43,500</td><td>43,500</td><td></td><td>43,500.00</td><td>1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超募资金投向</td><td colspan="10"></td></tr>
<tr><td>–</td><td colspan="10"></td></tr>
<tr><td>归还银行贷款（如有）</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补充流动资金（如有）</td><td></td><td>42,443.70</td><td>42,443.70</td><td></td><td>42,458.81</td><td>1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超募资金投向小计</td><td>–</td><td>42,443.70</td><td>42,443.70</td><td></td><td>42,458.81</td><td>1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合计</td><td></td><td>85,943.70</td><td>85,943.70</td><td></td><td>85,958.81</td><td>10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td><td colspan="6">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5">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td><td colspan="6">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td><td colspan="6">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5">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td><td colspan="6">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td><td colspan="6">不适用</td></tr>
</table>

---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 中南 公告编号:2021-055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经营状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合计为 24,455.05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总金额及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4,455.05 万元,具体见下表所示:

| 类别 |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1,713.27 |
|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 340.75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1,512.4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39.97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741.78 |
|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 11,247.78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 7.16 |
| 商誉减值准备 | 1,486.84 |
| 合计 | 24,455.05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不计提坏账准备 |
| 商业承兑汇票 | 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对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

根据以上方法,公司本年对应收票据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40.75 万元。

2、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 1 |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针对制造业领域 |
| 组合 2 |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针对除组合 3 以外的文化行业 |
| 组合 3 |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针对影视行业 |
| 款项性质组合 | 以应收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应收政府补助款项等具有类似性质款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 以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项目 |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
| 组合 1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组合 2 | |
| 组合 3 | |
| 款项性质组合 |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根据以上方法,公司本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547.29 万元,转回 34.80 万元。

3、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一般模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程度,将其坏账准备划分为三个阶段中的一个,不同的阶段对应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方式。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划分为阶段一,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划分为阶段二,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并且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划分为阶段三,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以上方法,公司本年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157.78 万元,转回 9,297.75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方法

1、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以上方法,公司本年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1,281.85 万元,转回 34.07 万元。计提存货减值的原因为:（1）制造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受“失信被执行人”和疫情的影响,客户订单缩减,产能利用率降低,导致产品单位制造成本上升,公司对报告期末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2）文化板块方面,公司重点投资的两部当代题材电视剧报告期未按预期完成卫视或网络视频平台发行签约,部分项目受公司资金短缺、外部市场环境影响或需要做重大调整而终止推进。

2、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公司本年对上海观象影业有限公司计提了减值准备 7.16 万元,原因为该公司影视产品投资已超额亏损并计划进行工商注销。

3、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影视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并且受限于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子公司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辉煌”）主要从事存量项目的推进,重大电视剧项目未按预期实现卫视或网络视频平台销售,大唐辉煌资产组商誉减值迹象明显。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 2020 年末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委托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了评估。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1]第 130 号资产评估报告,大唐辉煌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49.59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商誉资产减值准备 1,486.84 万元。

三、本年核销资产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核销应收款项 2,060.79 万元,系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24,455.05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 中南 公告编号:2021-046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259,202.02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475,735,616.3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净利润应先用于弥补亏损,加上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的期初未分配利润 –3,010,622,841.40 元、减去应付现金股利 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 –2,879,363,639.38 元。

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尽管公司 2020 年度盈利,但 2020 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确保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由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决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该预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未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和承诺,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 中南 公告编号:2021-048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上述议案中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非独立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且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也不在公司享有任何福利待遇。

（3）独立董事按公司规定享受每人每年度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的独立董事津贴,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该等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度发放。

2、公司监事薪酬标准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员工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2）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也不在公司享有任何福利待遇。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目前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履职情况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进行绩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薪酬的依据。公司将按期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度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 中南 公告编号:2021-049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董事会批准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具体相关事宜。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未正式签署协议。

二、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项目限定为: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与债券。

（四）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实施方式

投资理财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具体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及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是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 中南 公告编号:2021-050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公司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一一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的日期

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同时按照新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 中南 公告编号:2021-047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违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事项具体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核查进展公告》,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26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29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8 月 29 日、2019 年 9 月 21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2020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违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二、违规事项进展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裁定批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公司正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对历史遗留问题的确认为:上市公司存在违规担保 1,018,246,421.25 元（利息计算至重整受理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资金占用 124,836,807.51 元（最终金额以监管部门审查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解决进展如下:

1、基于《重整计划》第三大点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及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的承诺,上述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传媒”）的违规担保债权（金额为 193,521,877.42 元）所需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均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无偿赠与中南文化,现金清偿部分 38,585,810.08 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入芒果传媒银行账户;该债权所对应的 19,273,613 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划转至芒果传媒股票账户,该项债权已清偿完毕。

2、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的债权（申报金额总计 704,362,301.37 元,利息计算至重整受理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目前尚未收到生效判决的法律文书,如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普通债权的,中南文化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因该等债权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清偿该等债权所需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已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承诺在本重整计划草案所列中南文化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之外另行无偿赠与中南文化,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偿该等债权而受损失。

3、对于中南文化被占用资金 124,836,807.51 元,其中追索不能部分将导致中南文化损失,以中南文化在预重整和重整中的削债收益,包括同意重整预案和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人所放弃的对中南文化享有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计算至重整受理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等,进行损失与收益的对冲,使该损失通过收益予以填补。该笔占用资金已通过上述方式解决。 对于芒果传媒和镇江新利拓以外的其他小额违规担保债权（已获知金额为 120,362,242.46 元）,在本次重整中也已妥善解决。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前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截止 2020 年年末,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事项方面,除涉及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案件尚未判决外,其余（违规开具商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均已得到解决;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方承诺等,涉及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事项已经拥有了解决方案,按照该方案,公司不会因此事项遭受损失。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 中南 公告编号:2021-052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授信有效期为 12 个月,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具体融资金额以相关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 中南 公告编号:2021-053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32 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利安达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利安达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利安达在过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4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15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7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0,098.5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3,435.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85.05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 家,上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18 家）、教育（1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 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 家）、采矿业（1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2538 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事务所截至 2020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523.87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利安达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1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上述处罚和监管措施对目前利安达事务所执业均不构成影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曹忠志,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6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建投能源（000600）、河钢资源（000923）、中国高科（600730）、亚太实业（000691）、坚瑞沃能（300116）、圣济堂（600227）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建设,注册会计师,2014 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现任高级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5 年,承办过 *ST 中南（002445）、坚瑞沃能（300116）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贾志坡,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为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IPO 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从事证券业务服务年限 15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3 年加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曹忠志、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建设及质量复核人员贾志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3. 独立性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曹忠志、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建设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贾志坡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 *ST 中南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1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32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利安达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利安达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同意公司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利安达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续聘利安达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利安达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

(上接 293 版)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

八、审议通过《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

九、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5

#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一一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将在编制 2021 年年度及各期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7

#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一一商誉减值》、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2020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和分析,其中对商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专项测试,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另外,公司对部分已全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且预计长期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坏账准备、商誉等,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 34,145.24 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 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 |
|---|---|---|
| 坏账准备 | 10,406.51 | –1398.55% |
| 其中:应收账款 | 402.16 | –54.05% |
| 其他应收款 | 10,004.35 | –1344.50% |
| 一年内到期发放的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 7,177.50 | –964.60% |
| 存货 | 864.22 | –116.14% |
| 商誉 | 15,518.73 | –2085.59%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8.28 | –23.96% |
| 合计 | 34,145.24 | –4588.84% |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核销资产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核销资产共计 416.73 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应收账款原值 | 计提的减值准备 | 本期核销金额 |
|---|---|---|---|
| 应收账款 | 244.50 | 244.50 | 244.50 |
| 其他应收款 | 172.23 | 172.23 | 172.23 |
| 合计 | 416.73 | 416.73 | 416.73 |

二、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说明

（一）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2020 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402.16 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0 年度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0,004.35 万元,主要是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的各账龄段以及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产名称 | 其他应收款 |
|---|---|
| 账面价值 | 11,451.55 |
| 资产可回收金额 | 148.36 |
|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 详见上述内容 |
| 本次计提资产价值的依据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办法（详细内容见上述内容） |
| 计提数额 | 10,004.35 |
| 计提原因 | 公司判断该项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

（二）一年内到期发放的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0 年度计提一年内到期发放的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7,177.50 万元,主要是对于年内到期发放的贷款及垫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一年内到期发放的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产名称 | 一年内到期发放的贷款及垫款 |
|---|---|
| 账面余额 | 15,324.20 |
| 资产可回收金额 | 7,662.10 |
|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 详见上述内容 |
| 本次计提资产价值的依据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一年内到期发放的贷款及垫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办法（详细内容见上述内容） |
| 本期计提数额 | 7,177.50 |
| 计提原因 | 公司根据一年内到期发放的贷款及垫款偿还的相关情况,判断该项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对该资产计提了坏账准备。 |

（三）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0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64.22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四）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①公司 2017 年收购智容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收购事项形成商誉 22,758.62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321.03 万元。

⑤2019 年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瑞驰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收购事项形成商誉 22.67 万元。

经过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判断公司因收购而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公司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初步评估,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对各子公司资产组相关的商誉计提了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公司 2020 年度对智容科技提了 15,518.73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后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19,437.60 万元

商誉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产名称 | 商誉 |
|---|---|
|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 18,918.73 |
| 资产可回收金额 | 3,400.00 |
|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 详见上述内容 |
| 本次计提资产价值的依据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提办法（详细内容见上述内容） |
| 本期计提数额 | 15,518.73 |
| 计提原因 | 该项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相关的账面价值低于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公司判断该项资产组商誉存在减值的情形 |

（五）核销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科目名称 | 项目 | 应收账款原值 | 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 本期核销金额 |
|---|---|---|---|---|
| 应收账款 | 齐齐哈尔北方锻钢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47.20 | 47.20 | 47.20 |
| 应收账款 | 大安市安农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40.63 | 40.63 | 40.63 |
| 应收账款 | 吉林高速公司发展公司长珲公路 06 标段 | 22.96 | 22.96 | 22.96 |
| 应收账款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22.03 | 22.03 | 22.03 |
| 应收账款 | 大安市电力经济开发总公司 | 17.54 | 17.54 | 17.54 |
| 应收账款 | 昌图供电局 | 10.93 | 10.93 | 10.93 |
| 应收账款 | 其他零星 | 83.20 | 83.20 | 83.20 |
| 其他应收款 | 上海鼎盛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 15.00 | 15.00 | 15.00 |
| 其他应收款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销售分公司 | 12.91 | 12.91 | 12.91 |
| 其他应收款 | 广东日昭新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 10.00 | 10.00 | 10.00 |
| 其他应收款 | 浙江雄瓯实业有限公司 | 50.00 | 50.00 | 50.00 |
| 其他应收款 | 深圳茶马古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2.72 | 32.72 | 32.72 |
| 其他应收款 | 其他零星 | 51.60 | 51.60 | 51.60 |
| 合计 | | 416.74 | 416.74 | 416.74 |

本次核销资产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对齐齐哈尔北方锻钢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大安市安农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限较长,经公司回款努力后预计回款可能性较低,对相应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②公司对浙江雄瓯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日昭新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经公司回款努力后预计回款可能性较低,对相应其他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4,145.24 万元,本次核销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故本次核销对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没有影响。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将减少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401.21 万元。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概况情况说明及影响

2020 年 1–12 月,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产名称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账面价值 | 29,240.35 |
| 公允价值 | 15,260.96 |
| 资产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 | 根据其市场价格,参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认公允价值。公司结合被投资主体的经营状况和评估专业人士的意见综合判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预计未来可产生的现金流为 15,260.96 万元,将其公允价值确认为 15,260.96 元,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3,979.39 万元。 |
| 本次确认公允价值的依据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一一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一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公允价值确认,在期末时按公允价值来计量,对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 |
| 公允价值变动 | –13,979.39 |
| 计提原因 | 被投资主体受疫情影响、经济环境等因素,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期末按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日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进行重新确认。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对于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 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 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10,484.54 万元,减少公司 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 10,484.54 万元。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有关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6

#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 年 9 月 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4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1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93 人

3、业务规模

2020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46,849.15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8,993.27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738.41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序号 | 行业门类 | 行业大类 |
|---|---|---|
| C39 | 制造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C38 | 制造业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C36 | 制造业 | 汽车制造业 |
| C26 | 制造业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 I65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序号 | 行业门类 | 行业大类 |
|---|---|---|
| I65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C35 | 制造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M74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 C39 | 制造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L72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商务服务业 |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717.23 万元

2020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316.4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 家

2020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1）刑事处罚:无

（2）行政处罚:2 次

（3）行政监管措施:9 次

（4）自律监管措施:无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 1（项目合伙人）姓名:蒯薏苡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合伙人,从事审计工作已 15 年,作为现场项目经理曾经全面负责双星新材（002585）的 IPO 上市、股权债券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收购、年报审计等审计工作;参与华平信息（300074）、巴安水务（300262）、融钰集团（002622）的改制上市工作;负责锐奇股份（300126）、爱建证券等项目的年度审计工作;负责数十家企业成功发行债券并在公开债券市场上市交易,现全面负责辅导 3 家 IPO 过程中的企业,特别熟悉企业财务核算及流程,在 IPO、并购重组及发行债券工作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2、签字注册会计师 2（经理）姓名:贾舜豪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2013 年从事审计工作,2013 年起参与光大嘉宝、融钰集团的审计工作。近三年主要负责的项目为圣博华康（831250）、量子花（837944）、科新生物（430175）的年报审计工作,在房地产业和制造业积累了丰富的审计经验。

3、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蒋红薇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合伙人,从事审计及内控咨询工作逾 20 年,证券业资格 CPA,在重大资本重组及 IPO 项目积累了丰富经验,担任过宝钢集团、一汽大众、慈文传媒年度审计,东航股份资产重组及以前年度审计、东航股份内控审计、乐惠 IPO 项目、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众多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公司项目负责人,拥有丰富的航空业体系、金融板块、影视板块以及大型生产设备公司审计实践经验。担任融钰集团（002622）、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蒯薏苡、贾舜豪符合独立性要求,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

2、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